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恢复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通知书

(2025)粤1971破38号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、其他有以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、本院各部门、相关仲裁机构：

本院于2025年3月4日裁定受理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通知中止有关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。现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申请恢复与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，由管理人代表该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，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依法通知管理人。

本院指定了广东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[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18号御花苑天珺湾会所2栋306室，联系人：谢冠环,电话:13713391936；联系人：黎季愉，电话：13546990047]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